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藍恩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54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ell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以衛授食字
第1061403290號公告訂定發布，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
頁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
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
社區藥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
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財團
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
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
福利機構管理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國
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

副本：

2017-04-20
09:06

::: 目前位置：首頁 > 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

訂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【發布日期：2017-04-19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3290號

主旨：訂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如下：

- 一、血液製劑。
- 二、疫苗。
- 三、肉毒桿菌毒素。